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17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恒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装置的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恒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恒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装置的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恒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在现有厂区淘汰一台 1t/h 锅炉和一台 2t/h 导热油炉，同时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一台 3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技改后锅炉燃料由煤改为成型生物质燃料。本次技改项目仅针对现有锅炉房设备更换，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能。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

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静电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4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导热油炉碱液喷淋脱硫用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废废物主要有脱硫渣、锅炉炉渣和废导热油。脱硫渣和锅炉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每次更换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及时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报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